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3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401 億 3,799 萬 7,000 元、歲出 1,465 億 5,777 萬 9,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64 億 1,978 萬 2,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40 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104 億 1,978 萬 2,000 元，全數以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直轄市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前 2 年歲出平均數 15% 加計前 3 年自籌財源平均成長率數額，換算本市 109 年度當年度可舉債上限數額為 205 億元，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000 元，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三、至於舉債上限方面，財政部公布本市 109 年度舉債上限比率為占前三年 GDP 平均數之 1.794%，換算舉債上限為 3,198 億 1,200 萬元。本市預估截至 109 年度止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577.03 億元（佔舉債上限 80.58%），亦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外，尚餘 621.09 億元舉債空間。

四、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27 日第 4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列入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9 年度(預算案)

1.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受限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	1,766.36	2,577.03
	總預算公債	650.00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577.03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 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7.34	587.86
	住宅基金	18.5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03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22.9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77.84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10	
	平均地權基金	36.13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 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7.82	205.7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1.01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6.87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103年已編列50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備註:

- 1、住宅基金109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透支(364天期)0.03億元。
- 2、公教輔購基金109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透支(364天期)17.07億元。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期中人口	平均匯率	經濟成長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		平均每人GDP		名目國民所得毛額(GNI)		平均每人GNI	
	人	元/美元	%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103年	23,403,635	30.37	4.02	16,111,867	530,519	688,434	22,668	16,582,405	546,013	708,540	23,330
I	23,376,556	30.36	3.84	3,862,258	127,218	165,172	5,441	4,032,903	132,835	172,469	5,680
II	23,385,815	30.16	4.31	3,925,676	130,165	167,818	5,565	4,046,532	134,168	172,984	5,735
III	23,401,158	30.06	4.39	4,093,475	136,180	174,876	5,817	4,191,514	139,437	179,064	5,957
IV	23,422,017	30.89	3.56	4,230,458	136,956	180,568	5,845	4,311,456	139,573	184,023	5,958
104年	23,462,914	31.91	0.81	16,770,671	525,562	714,774	22,400	17,301,397	542,194	737,393	23,109
I	23,441,520	31.59	3.99	4,198,578	132,898	179,093	5,669	4,380,916	138,676	186,870	5,915
II	23,455,425	30.99	0.71	4,067,791	131,251	173,410	5,595	4,152,434	133,989	177,018	5,712
III	23,465,155	32.21	-0.64	4,214,264	130,827	179,581	5,575	4,341,649	134,788	185,008	5,743
IV	23,480,411	32.85	-0.54	4,290,038	130,586	182,690	5,561	4,426,398	134,741	188,497	5,739
105年	23,515,945	32.33	1.51	17,176,300	531,281	730,411	22,592	17,705,994	547,665	752,936	23,289
I	23,494,444	33.35	-0.14	4,272,853	128,021	181,824	5,447	4,453,158	133,438	189,496	5,678
II	23,502,588	32.44	1.22	4,155,308	127,991	176,760	5,444	4,265,328	131,395	181,440	5,589
III	23,513,940	31.73	2.08	4,298,475	135,363	182,762	5,755	4,426,452	139,410	188,203	5,928
IV	23,529,667	31.78	2.79	4,449,664	139,906	189,065	5,946	4,561,056	143,422	193,797	6,094
106年	23,555,522	30.44	3.08	17,501,181	574,940	742,976	24,408	17,965,345	590,189	762,681	25,055
I	23,542,748	31.10	2.94	4,319,537	138,863	183,456	5,898	4,463,251	143,488	189,560	6,094
II	23,549,075	30.27	2.50	4,190,093	138,395	177,911	5,876	4,289,532	141,684	182,133	6,016
III	23,554,969	30.28	3.36	4,436,866	146,497	188,342	6,219	4,504,343	148,730	191,206	6,313
IV	23,564,347	30.12	3.48	4,554,685	151,185	193,267	6,415	4,708,219	156,287	199,782	6,632
107年(r)	23,580,080	30.16	2.63	17,793,139	589,997	754,711	25,026	18,129,011	601,217	768,959	25,501
I	23,571,609	29.32	3.15	4,388,994	149,693	186,198	6,351	4,551,051	155,220	193,073	6,585
II	23,573,132	29.78	3.29	4,342,607	145,823	184,218	6,186	4,389,189	147,387	186,195	6,252
III	23,575,881	30.68	2.38	4,459,193	145,345	189,142	6,165	4,492,852	146,442	190,570	6,212
IV(r)	23,583,210	30.86	1.80	4,602,345	149,136	195,153	6,324	4,695,919	152,168	199,121	6,452
108年(f)	23,594,370	31.05	2.19	18,185,982	585,757	770,770	24,827	18,577,033	598,357	787,343	25,360
I(p)	23,589,062	30.83	1.71	4,459,922	144,662	189,067	6,133	4,580,391	148,569	194,174	6,298
II(f)	23,587,292	31.03	1.78	4,406,595	142,011	186,821	6,021	4,476,630	144,268	189,790	6,116
III(f)	23,595,538	31.16	2.39	4,579,563	146,969	194,086	6,229	4,665,565	149,729	197,731	6,346
IV(f)	23,605,589	31.16	2.80	4,739,902	152,115	200,796	6,444	4,854,447	155,791	205,648	6,600

備註：106年至108年GDP平均數為17,826,767百萬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財經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四、教育委員會：退回大會。
五、農林委員會：退回大會。
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退回大會。
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保留發言權部分詳見審查意見一覽表）。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一、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決議：

(一)審定總預算為歲入 1,401 億 3,799 萬 7,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000 元。歲出 1,465 億 5,777 萬 9,000 元，債務還本 40 億元。

(二)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二、109 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

(一)營業基金：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2.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二)作業基金：

1.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2.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3.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4.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5.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6.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 7.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8.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9.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 10.高雄市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 11.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 12.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三)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 (四)特別收入基金：
- 1.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2.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3.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 4.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 5.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 6.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 7.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8.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 9.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 10.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五)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六)綜計表：附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30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說明：

- 一、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本府審核彙編計列收支總額各為 1,505 億 5,777 萬 9,000 元，其中收入部分為歲入 1,401 億 3,799 萬 7,000 元，債務之舉借 104 億 1,978 萬 2,000 元，支出部分為歲出 1,465 億 5,777 萬 9,000 元，債務之還本 40 億元。

二、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本府審核彙編，合共計列收入（基金來源）2,869 億 3,474 萬 6,000 元，支出（基金用途）2,853 億 4,132 萬 4,000 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5 億 9,342 萬 2,000 元。

三、本案經提 108 年 8 月 27 日本府第 4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附件如下：

(一)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150 份。

(二)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 180 冊。

(三)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50 冊。

(四)109 年度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 150 冊（其中市府主管第 1 冊 180 冊）。

(五)109 年度高雄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50 冊。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109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審定總預算為歲入1,401億3,799萬7千元，公債及賒借

收入104億1,978萬2千元。

歲出1,465億5,777萬9千元，債務還本40億元。

二、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查	意見	備註
		項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增)減數			
46	02	078	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交通局	罰金罰鍰	1,503,325,000	0	0	1,503,325,000	附帶決議：交通局交通違規罰款收入，應逐年提高比例，使用於改善交通安全之支出。
103	04	043	01 01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殯葬管理處	權利金	736,000	0	0	736,000	其中3.環保金爐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50萬元，文字修正：「環保金爐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50萬元(固定40萬元，依營業收入5%計算變動權利金，本年預估10萬元)。

歲出

02-0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頁數	科款	項	目	目節	預項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預算數	刪減數								
15-16	02	004	03	01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2,315,000	2,315,000	0				2,315,000		其中第16頁,用於推動本市公民參與推動之行政費用,如:可納入公民參與推動之民眾議題調查、參與國內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之公民參與研討會或論壇、辦理公民參與之培力課程或活動等 預算數100萬元。 附帶決議:公民參與行政費用之辦理,需檢附培訓出之桌長、會議引導員、觀察員之公民參與人才數量、成長成果。

單位:元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頁數	科款	項	目	目節	預項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預算數	刪減數								
39-43	18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883,472,000	883,472,000	0				883,472,000		附帶決議:研究設置「藝術家信貸保證基金貸款暨投資計畫」,協助藝術家創作經費需求,同時建立拍賣機制,創造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環境。

單位:元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備註	
		項	節		明細	修正後預算數			
28	26	001	03	01 管理與活動管理 及設備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71,565	0	22,071,565	其中，財政部108年補助補辦預算辦理高雄市陽明溜冰場、極限運動場及楠梓游泳池BOT案可行性評估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費1,800,000元。 附帶決議：極限運動場館BOT案，招商計畫公告前，先送議會報告後，始可對外招商。

21-2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備註	
		項	節		明細	修正後預算數			
47	20	001	06	01 海洋行政 及海洋管理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5 雜項設備費	831,000	0	831,000	其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補助款466,000千元(補辦預算)，配合款310,000元(補辦預算)。文字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補助款466,000元(補辦預算)，配合款310,000元(補辦預算)。

25-25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備註
		項	節		明細	修正後預算數		
83-92	24	001	04	01 水質保護工程 污水系統	5,970,782,000	0	5,970,782,000	附帶決議：污水下水道建設採購，需於合約中明訂「針對資料回報不確實」之罰則，以確保接管管資料回報正確性，提高污水費徵收之準確。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明細	審查		意見	備註
		項	節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5-37	19	001	02 01	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		23,747,000	0	23,747,000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於本會第三次定期會研擬提出興建本市貫串原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明細	審查		意見	備註
		項	節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7-31	23	001	01 01	動物園管理 動物園管理		36,197,000	0	36,197,000	附帶決議：台糖土地以生態旅遊模式引入創意的生態住宿營運模式達到財務永續，儘速進行期程，其中所謂生態住宿是指設計帳篷、樹屋、可移動式露營車等不破壞生態的住宿模式。	
42-44	23	001	05 01	觀光活動推展 觀光活動推展		63,343,000	0	63,343,000	附帶決議： 一、建請觀光局應積極規劃開放愛河的水上活動，並檢討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 二、觀光局預算應使用在打造長遠品牌、規劃長期觀光意象及行銷高雄正面形象，杜絕一次性煙火式行銷活動如光頭節、跳愛河、滿月趴等。	

11-110 環境保護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目	預算數	目	修正後預算數							
43-44	11	001	02	01	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180,000			180,000	0	180,000			附帶決議：請環保局於109年3月前，要求中鋼公司針對煤矽料場室內化工程，提出具體計畫期程，並將結果以新聞稿對外發布周知。	
70-74	11	001	05	01	都市廢棄物處理 都市廢棄物處理			306,383,000			306,383,000	0	306,383,000			附帶決議：環保局仁武焚化廠2020年新合約，應於簽約前向議會提出報告。	
81-83	11	001	08	01	環境污染稽查 環境污染稽查			25,277,000			25,277,000	0	25,277,000			附帶決議：建請環保局就廠商營業規模係數納入污染截罰基準進行研擬檢討，以提高污染防制之效。	

109年度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營業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 (二) 高雄市政府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二、作業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輔政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 (二) 高雄市政府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 (三) 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 (四) 高雄市政府立各醫療院所(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 (五) 高雄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 (六)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 (七) 高雄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八) 高雄市政府停車場作業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九) 高雄市政府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 (十) 高雄市政府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 (十一) 高雄市政府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 (十二) 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三、債務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四、特別收入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二)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三) 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 (四) 高雄市政府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 (五)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 (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 (七) 高雄市政府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八) 高雄市政府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 (九)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 (十)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五、資本計畫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六、結計表：除高雄市政府停車場作業基金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14-001(第一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115	基金用途明細表			12,609,974,000	0	12,609,974,000	附帶決議：請市政府教育局於未來三年之預算中編足學校裝設空氣清淨機及冷氣機所需經費。並應包含未來五年維護費用。

貳-23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7-9	基金用途明細表			26,248,000	0	26,248,000	附帶決議：請文化藝術局於使用基金推動公共藝術計畫時，每半年將執行成果送本會。

貳-24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2-17	基金用途明細表			19,204,262,000	0	19,204,262,000	附帶決議： 一、有關捷運工程下包未領工程款法律爭議，請捷運局查明後處理。 二、捷運工程合約管理應對主包及專業分包商做支付合約權利義務管理，落實工程品質、進度並確保專業分包商之權利義務。

壹-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15	勞務收入明細表			128,406,000	0	128,406,000	<p>附帶決議： 一、輪船公司資產移轉高雄市政府，並由政府編列委託經營管理費予輪船公司。 二、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成本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編列預算補貼；若由停管基金挹注，則扣除當年度庫數。 三、旗津卡稽查成本應由使用者負擔，若有冒用情事，應落實停權、罰款等嚇阻政策，借卡人及冒用者皆應受罰。</p>
18-18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2,138,000	0	2,138,000	附帶決議：增加附屬事業服務。

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增列數	修正後預算數	
16-18	勞務收入明細表	管理收入		1,214,125,000	5,000,000	1,219,125,000	增列收入 500 萬元。
73-74	補辦預算明細表			227,367,000	0	227,367,000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研議十全停車場與果菜市場設置空橋連通。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為市政府遴選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為高雄銀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9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本府遴選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為高雄銀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庫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庫，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就其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二、本市市庫代理業務目前係委由高雄銀行代理，雙方簽訂之代庫契約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到期，依公庫法之規定需辦理遴選，本府財政局前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簽奉市長核准依據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以下稱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並於 5 月 30 日公告辦理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
- 三、本案申請遴選截止日為 7 月 1 日，申請參與遴選銀行計一家，高雄銀行；依據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代理地方政府公庫業務之銀行應符合所列四項基本資格條件，經本府財政局審查該行均為符合，情形如下：
 - (一)高雄銀行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新台幣 144 億 4,501 萬 2,000 元，符合淨值在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之規定。
 -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 103-107 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 4.64%，符合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之規定。
 - (三)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為 11.05%，符合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 8%之規定。
 - (四) 107 年第 2~4 季及 108 年第 1 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為 0.82%，符合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 1.5%之規定。
- 四、本府財政局於 7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遴選高雄巿市庫代理銀行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案」評選會議，會議決議高雄銀行為優勝銀行。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27 日第 437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進行簽約、公告及報請財政部備查。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02 地號（門牌：前金區成功一路 408 號）私有土地間，無法單獨利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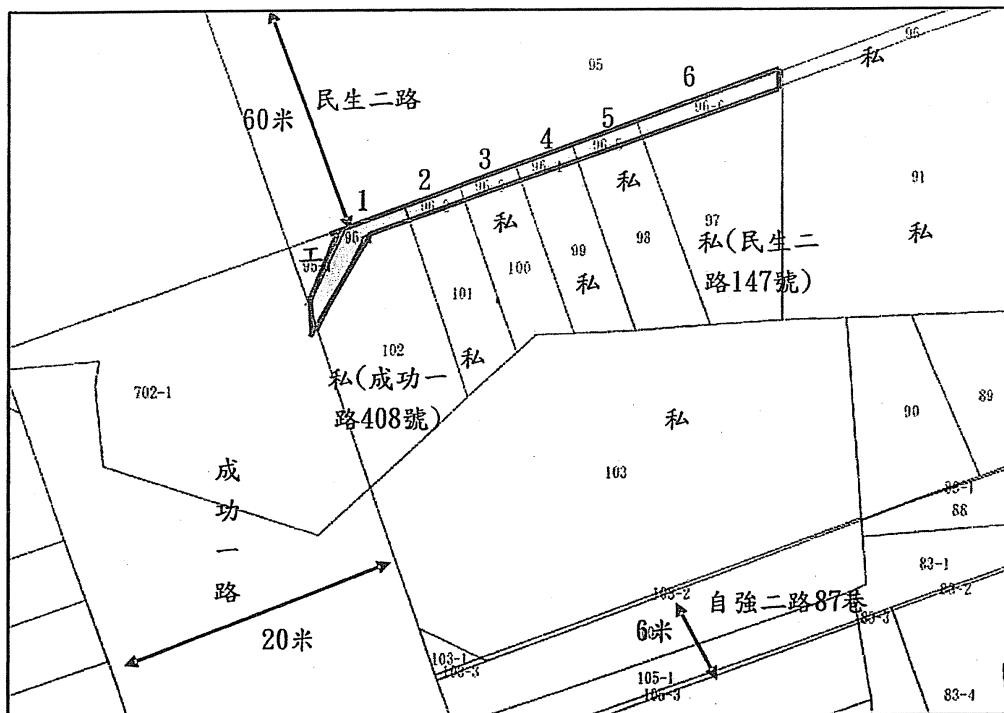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金區博孝段 96-1地號	11.50	1	11.50	第三種特 定商業專 用區	195,000	2,242,500	占用	宏○達 建築有 限公司	建有房屋、 宏○達建築 有限公司	暫緩收取 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成功一路408號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96-1 至 96-6 地號



編號	市有地		面積	私有地		門牌及建號	申購人
	現地號	重測前地號		現地號	重測前地號		
1	96-1	357 地號， 後發現部分 超出道路開 闢範圍，於 66 年分割 出 357-9 地 號。	11.5	102	357-7	成功一路 408 號 (542 建號)	宏富達 公司
2	96-2		4	101	357-6	民生二路 155 號 (543 建號)	黃敬智
3	96-3		4	100	357-5	民生二路 153 號 (544 建號)	黃福來
4	96-4		4	99	357-4	民生二路 151 號 (171 建號)	郭士麟
5	96-5		4.5	98	357-2	民生二路 149 號 (265 建號)	楊馥寧
6	96-6		10	97	357-3	民生二路 147 號 (2596 建號)	王南鎮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01 地號（門牌：前金區民生二路 155 號）私有土地間，無法單獨利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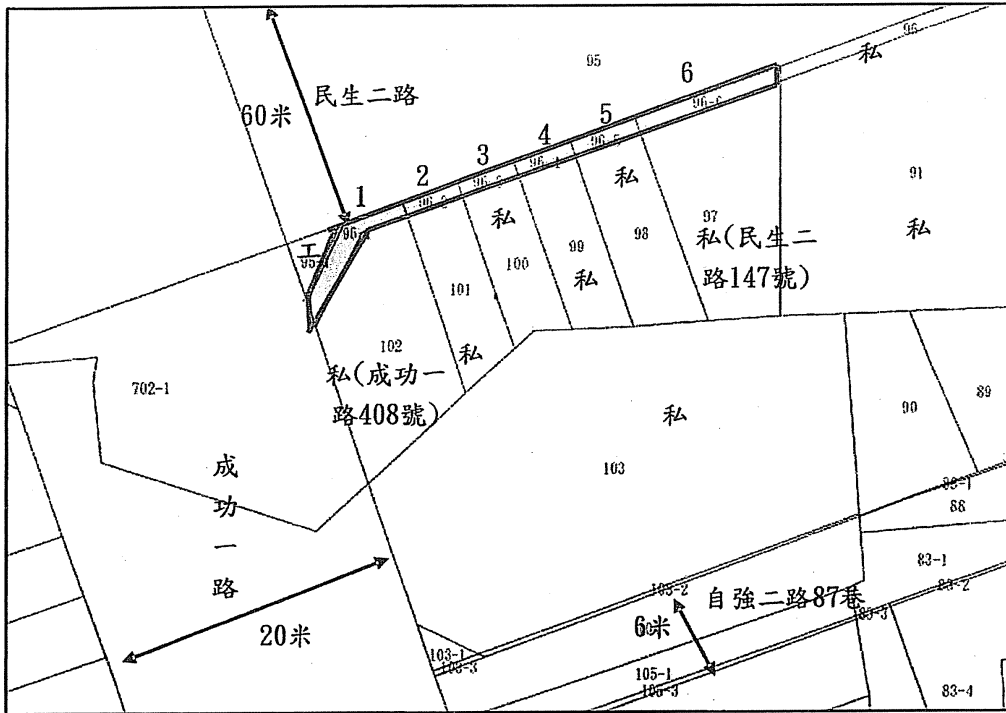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金區博孝段 96-2地號	4.00	1	4.00	第三種特 定商業專 用區	195,000	780,000	占用	黃○智	建有房屋、 黃○智	暫緩收取 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民生二路155號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96-1 至 96-6 地號



編號	市有地		面積	私有地		門牌及建號	申購人
	現地號	重測前地號		現地號	重測前地號		
1	96-1	357 地號， 後發現部分 超出道路開 闢範圍，於 66 年分割 出 357-9 地 號。	11.5	102	357-7	成功一路 408 號 (542 建號)	宏富達 公司
2	96-2		4	101	357-6	民生二路 155 號 (543 建號)	黃敬智
3	96-3		4	100	357-5	民生二路 153 號 (544 建號)	黃福來
4	96-4		4	99	357-4	民生二路 151 號 (171 建號)	郭士麟
5	96-5		4.5	98	357-2	民生二路 149 號 (265 建號)	楊馥寧
6	96-6		10	97	357-3	民生二路 147 號 (2596 建號)	王南鎮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00 地號（門牌：前金區民生二路 153 號）私有土地間，無法單獨利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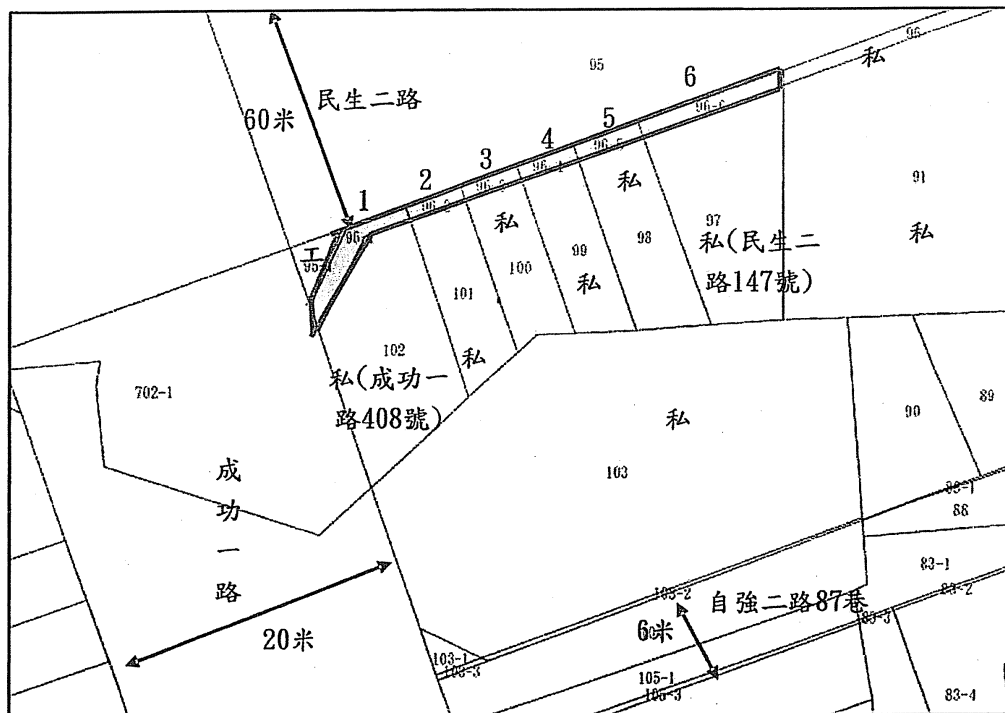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金區博孝段 96-3地號	4.00	1	4.00	第三種特 定商業專 用區	195,000	780,000	占用	黃○榮	建有房屋、 黃○榮	暫緩收取 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民生二路153號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96-1 至 96-6 地號



編號	市有地		面積	私有地		門牌及建號	申購人
	現地號	重測前地號		現地號	重測前地號		
1	96-1	357 地號， 後發現部分 超出道路開 闢範圍，於 66 年分割 出 357-9 地 號。	11.5	102	357-7	成功一路 408 號 (542 建號)	宏富達公司
2	96-2		4	101	357-6	民生二路 155 號 (543 建號)	黃敬智
3	96-3		4	100	357-5	民生二路 153 號 (544 建號)	黃福來
4	96-4		4	99	357-4	民生二路 151 號 (171 建號)	郭士麟
5	96-5		4.5	98	357-2	民生二路 149 號 (265 建號)	楊馥寧
6	96-6		10	97	357-3	民生二路 147 號 (2596 建號)	王南鎮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99 地號（門牌：前金區民生二路 151 號）私有土地間，無法單獨利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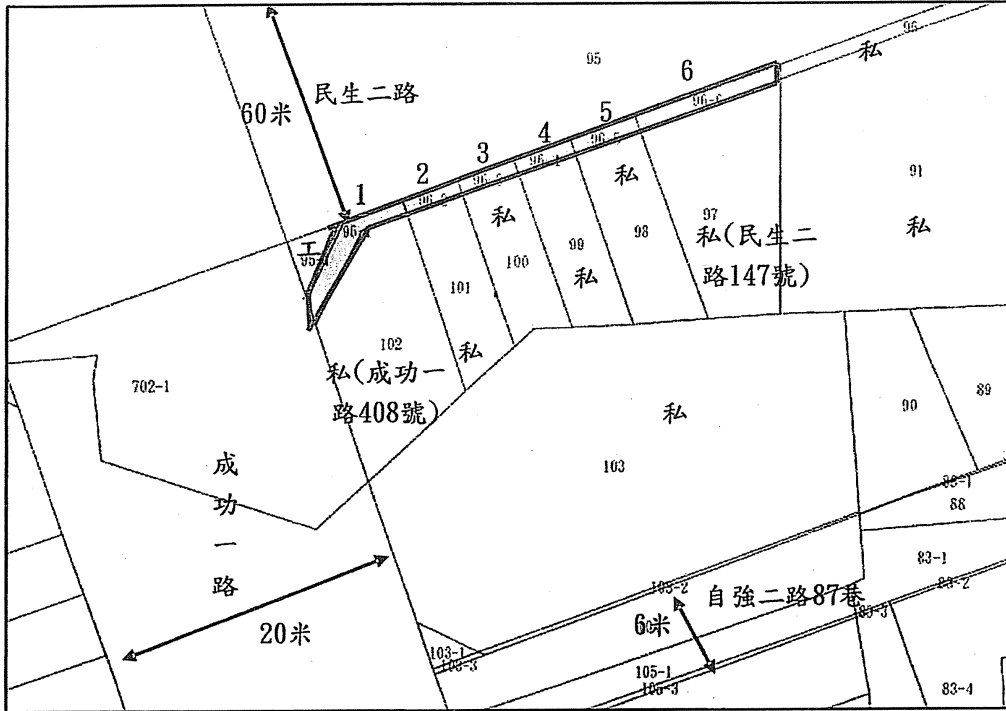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金區博孝段 96-4地號	4.00	1	4.00	第三種特 定商業專 用區	195,000	780,000	占用	郭○麟	建有房屋、 郭○麟	暫緩收取 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民生二路151號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96-1 至 96-6 地號



編號	市有地		面積	私有地		門牌及建號	申購人
	現地號	重測前地號		現地號	重測前地號		
1	96-1	357 地號， 後發現部分 超出道路開 闢範圍，於 66 年分割 出 357-9 地 號。	11.5	102	357-7	成功一路 408 號 (542 建號)	宏富達 公司
2	96-2		4	101	357-6	民生二路 155 號 (543 建號)	黃敬智
3	96-3		4	100	357-5	民生二路 153 號 (544 建號)	黃福來
4	96-4		4	99	357-4	民生二路 151 號 (171 建號)	郭士麟
5	96-5		4.5	98	357-2	民生二路 149 號 (265 建號)	楊馥寧
6	96-6		10	97	357-3	民生二路 147 號 (2596 建號)	王南鎮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98 地號（門牌：前金區民生二路 149 號）私有土地間，無法單獨利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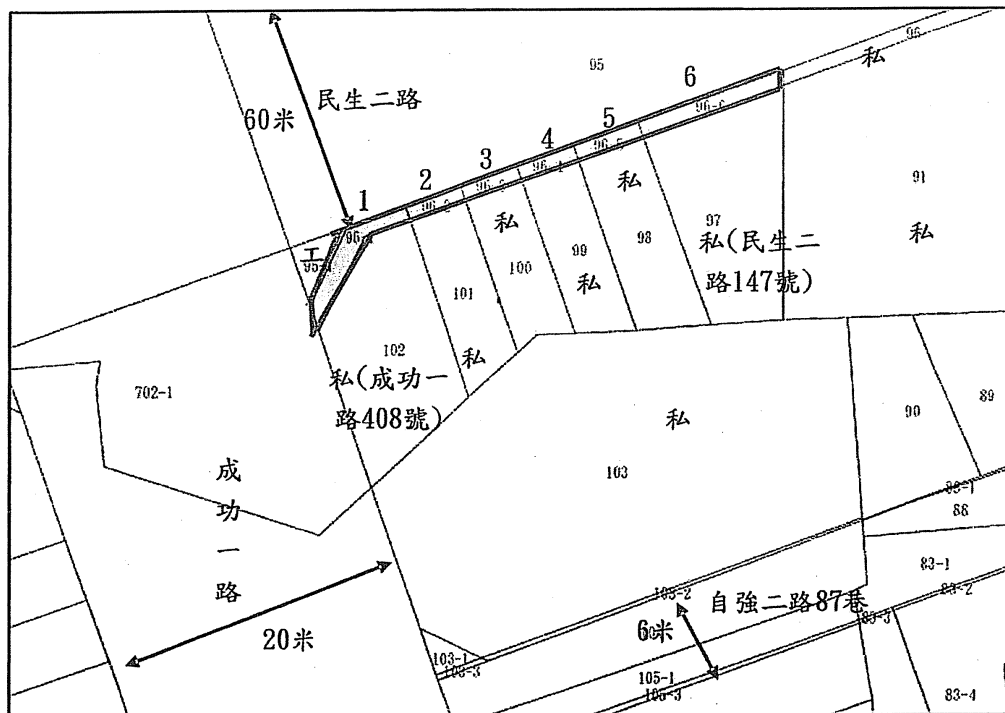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金區博孝段 96-5地號	4.50	1	4.50	第三種特 定商業專 用區	195,000	877,500	占用	楊○寧	建有房屋、 楊○寧	暫緩收取 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民生二路149號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96-1 至 96-6 地號



編號	市有地		面積	私有地		門牌及建號	申購人
	現地號	重測前地號		現地號	重測前地號		
1	96-1	357 地號， 後發現部分 超出道路開闢 範圍，於 66 年分割出 357-9 地號。	11.5	102	357-7	成功一路 408 號 (542 建號)	宏富達公司
2	96-2		4	101	357-6	民生二路 155 號 (543 建號)	黃敬智
3	96-3		4	100	357-5	民生二路 153 號 (544 建號)	黃福來
4	96-4		4	99	357-4	民生二路 151 號 (171 建號)	郭士麟
5	96-5		4.5	98	357-2	民生二路 149 號 (265 建號)	楊馥寧
6	96-6		10	97	357-3	民生二路 147 號 (2596 建號)	王南鎮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97 地號（門牌：前金區民生二路 147 號）私有土地間，無法單獨利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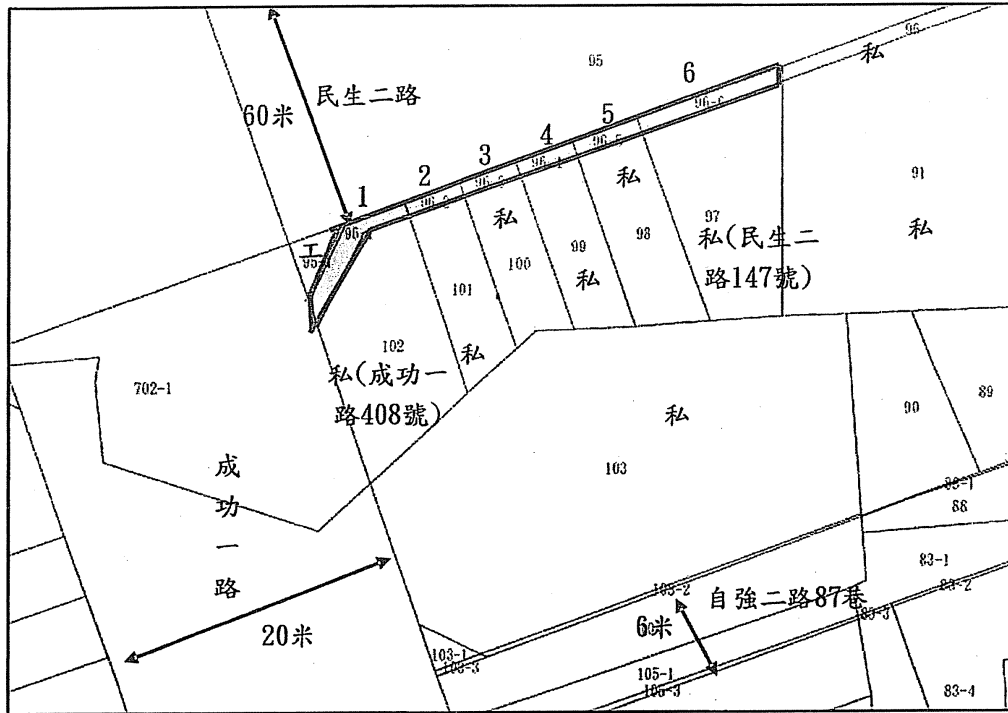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金區博孝段 98-6地號	10.00	1	10.00	第三種特 定商業專 用區	195,000	1,950,000	占用	王○鎮	建有房屋、 王○鎮	暫緩收取 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民生二路147號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96-1 至 96-6 地號



編號	市有地		面積	私有地		門牌及建號	申購人
	現地號	重測前地號		現地號	重測前地號		
1	96-1	357 地號， 後發現部分 超出道路開 闢範圍，於 66 年分割 出 357-9 地 號。	11.5	102	357-7	成功一路 408 號 (542 建號)	宏富達 公司
2	96-2		4	101	357-6	民生二路 155 號 (543 建號)	黃敬智
3	96-3		4	100	357-5	民生二路 153 號 (544 建號)	黃福來
4	96-4		4	99	357-4	民生二路 151 號 (171 建號)	郭士麟
5	96-5		4.5	98	357-2	民生二路 149 號 (265 建號)	楊馥寧
6	96-6		10	97	357-3	民生二路 147 號 (2596 建號)	王南鎮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秋元街 16 巷 29 弄 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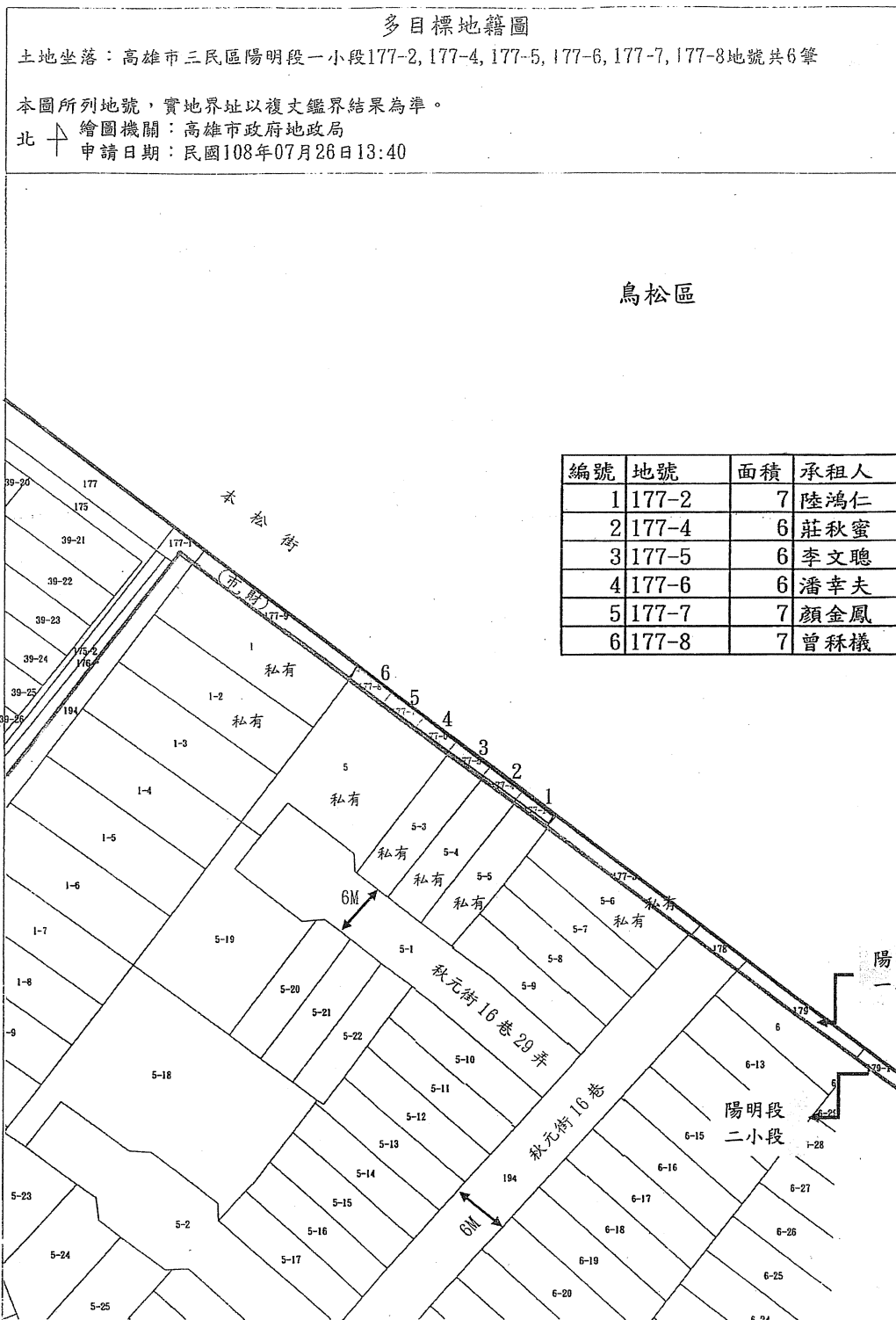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陽明段 一小段177-2 地號	7.00	1	7.00	第三種 住宅區	46,000	322,000	承租	陸○仁	建有房屋、 陸○仁	按期收取 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秋元街16巷29弄2 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 用，108年首租)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秋元街 16 巷 29 弄 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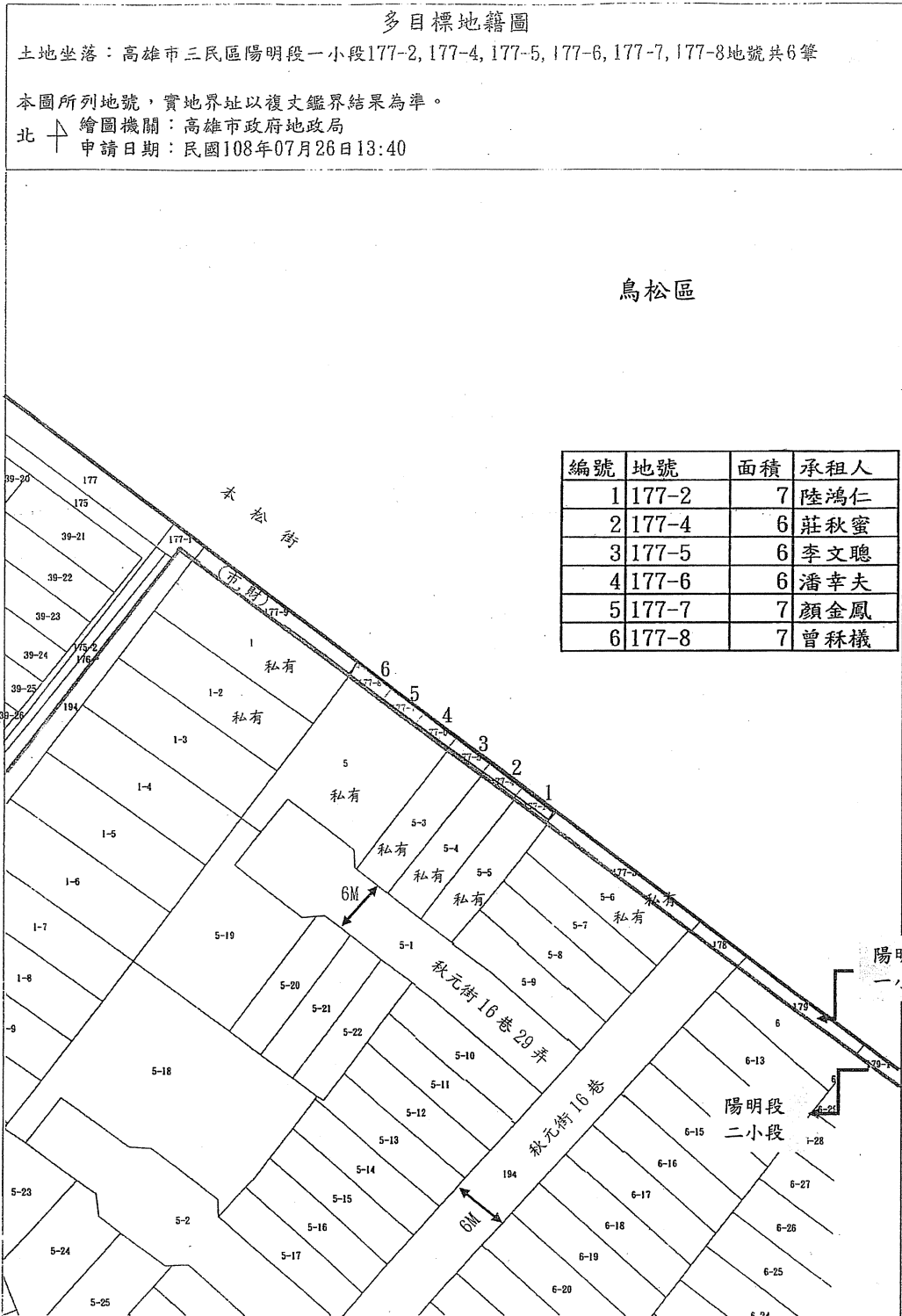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陽明段 一小段177-4 地號	6.00	1	6.00	第三種 住宅區	46,000	276,000	承租	莊○蜜	建有房屋、 莊○蜜	按期收取 租金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秋元街16巷29弄2- 1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 使用，108年首租)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比例尺：1/500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秋元街 16 巷 29 弄 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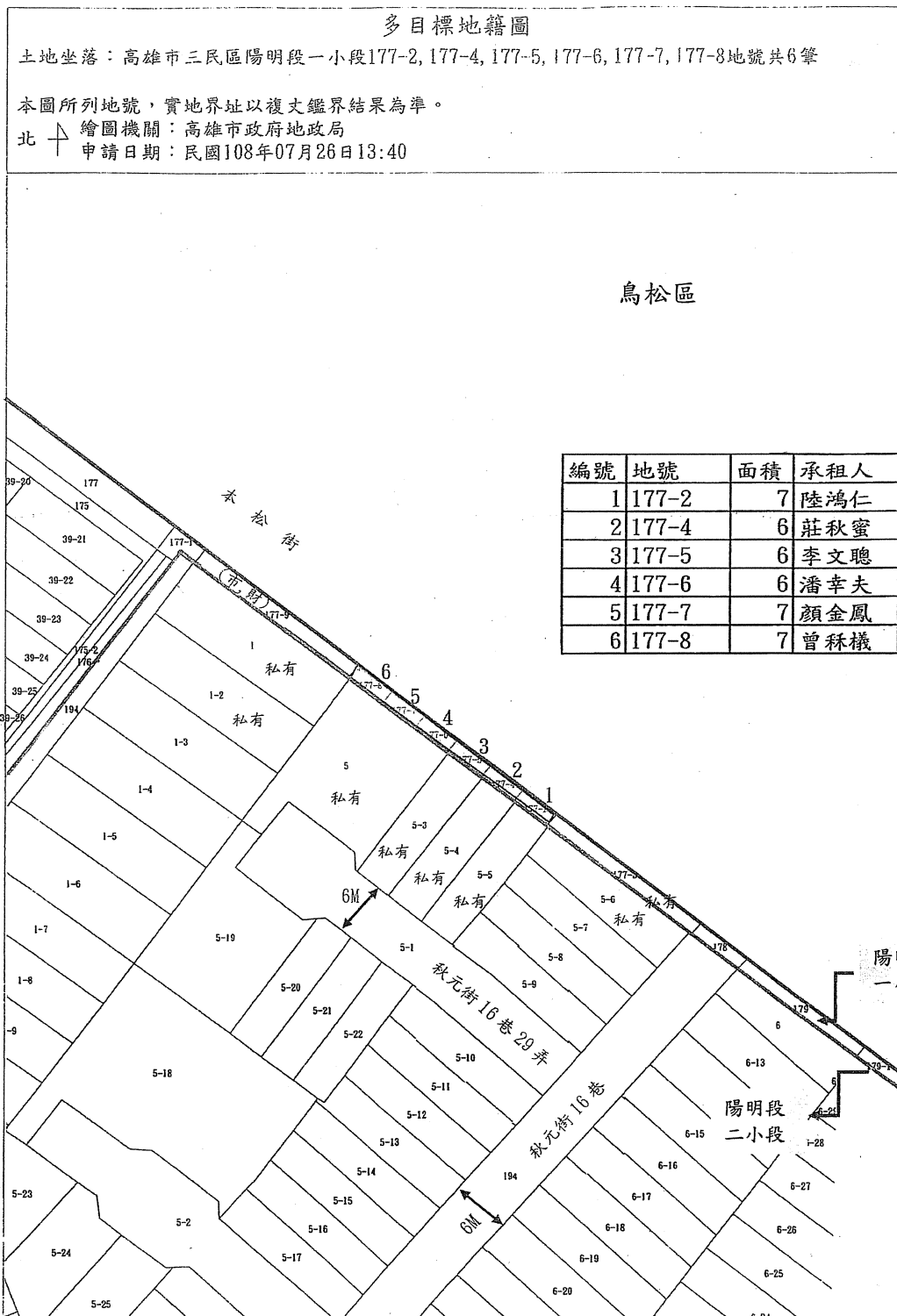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陽明段 一小段177-5 地號	6.00	1	6.00	第三種 住宅區	46,000	276,000	承租	李○聰	建有房屋、 李○聰	按期收取 租金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秋元街16巷29弄6 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 用，108年首租)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秋元街 16 巷 29 弄 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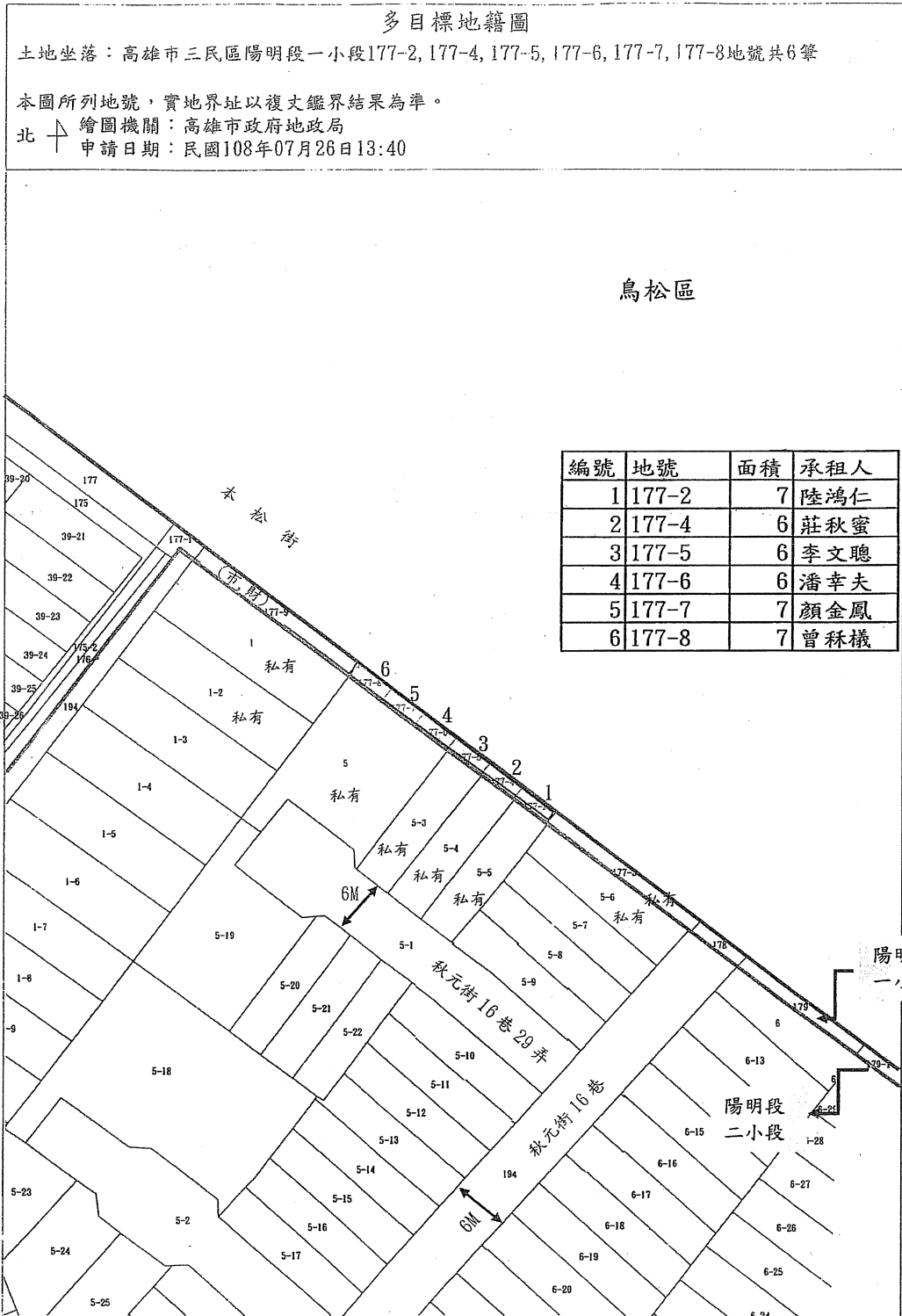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陽明段 一小段177-6 地號	6.00	1	6.00	第三種 住宅區	46,000	276,000	承租	潘○夫	建有房屋、 潘○夫	按期收取 租金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秋元街16巷29弄8 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 用，108年首租)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秋元街 16 巷 29 弄 1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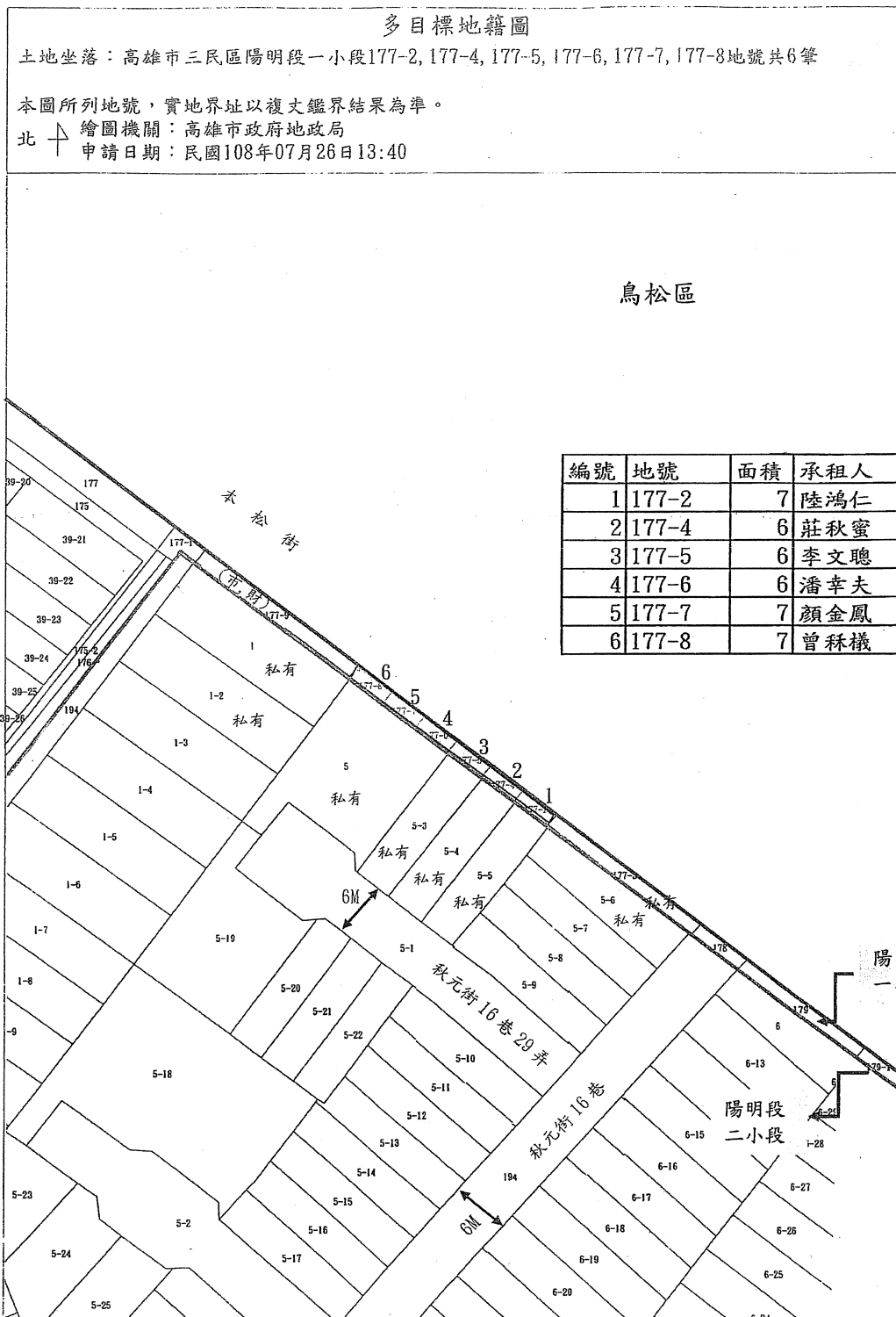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陽明段 一小段177-7 地號	7.00	1	7.00	第三種 住宅區	46,000	322,000	承租	顏○鳳	建有房屋、 顏○鳳	按揭收取 租金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秋元街16巷29弄10 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 用，108年首租)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秋元街 16 巷 29 弄 1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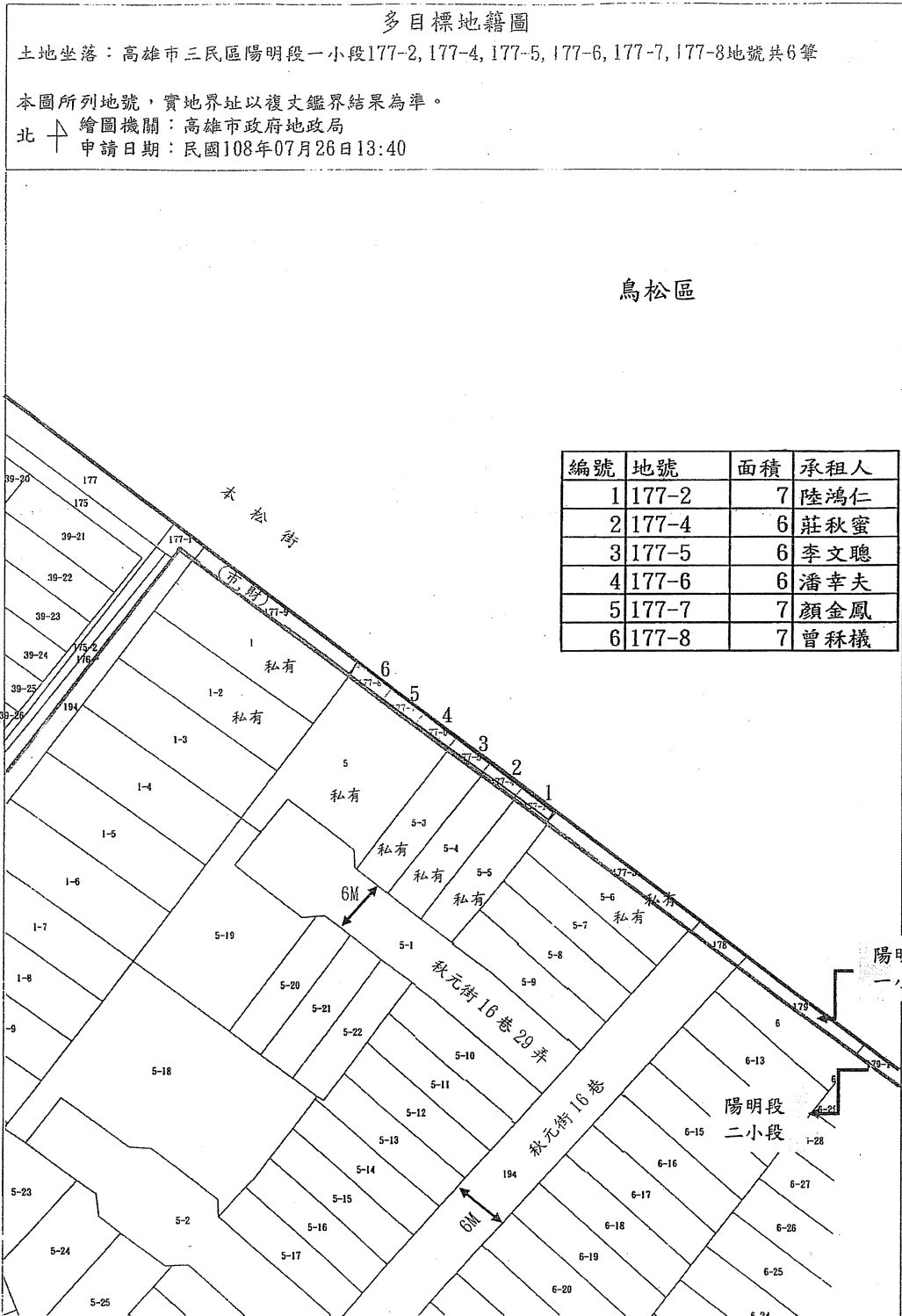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陽明段 一小段177-8 地號	7.00	1	7.00	第三種 住宅區	46,000	322,000	承租	曾○楙	建有房屋、 曾○楙	按期收取 租金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秋元街16巷29弄12 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 用，108年當租)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比例尺：1/500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部分通行、部分空地，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69 號判決，需提供面積 69 平方公尺供鄰地（河濱段 169 地號）所有權人通行使用，餘 26 平方公尺為空地，併同讓售，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7 月 23 日第 4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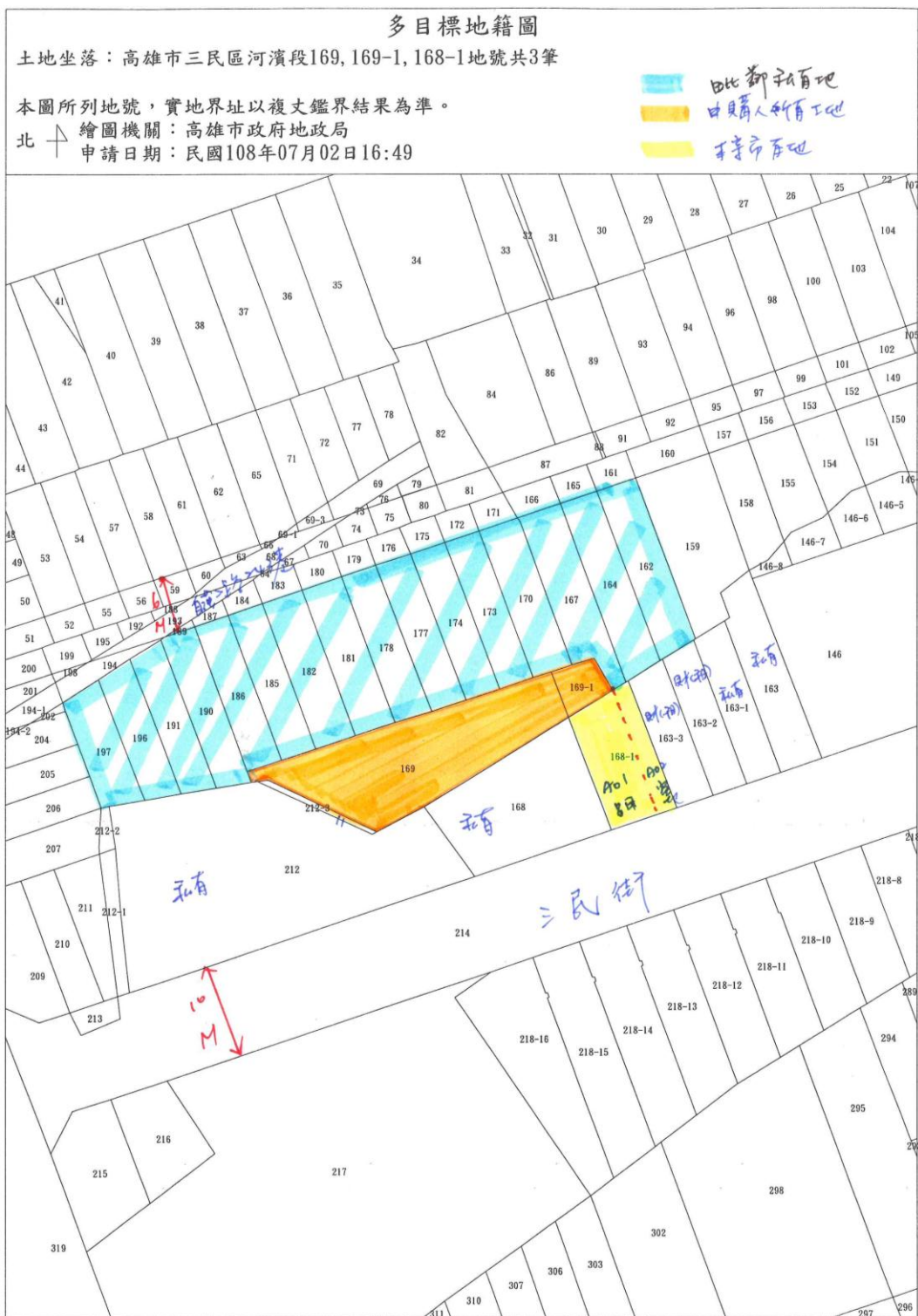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河濱段 168-1地號	95.00	1	95.00	第四種 住宅區	90,500	8,597,500	部分 通行、 部分 空地	久○建 設有限 公司		按期收取 使用補領金	依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5、9款 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 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 第269號判決，需提供三民區河濱段 168地號面積69平方公尺供鄰地(河濱 段169地號)所有權人通行。 2. 依上述判決分割出同段168-1地 號土地，面積96平方公尺，其中69平 方公尺列管為168-1(A01)地號，供 169地號所有權人通行使用，餘26平 方公尺列管168-1(A02)地號為市有空 地，併同讓售。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265-2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6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30,000 分之 26247）持分面積為 5.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265-2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6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30,000 分之 26247）持分面積為 5.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位於自立一路 335 巷與安東街交叉口大樓截角，張雲龍等 26 人使用，依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57933 號函核准撤銷徵收，並經本府 101 年 12 月 13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133420601 號公告期滿，逾期未繳回價款，逕為登記「高雄市」，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出售市有地持分，需按原使用執造所載建物持分分別讓售於現所有權人，不得移轉全部市有持分於單一建物所有權人及無土地法第 34-1 條之適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42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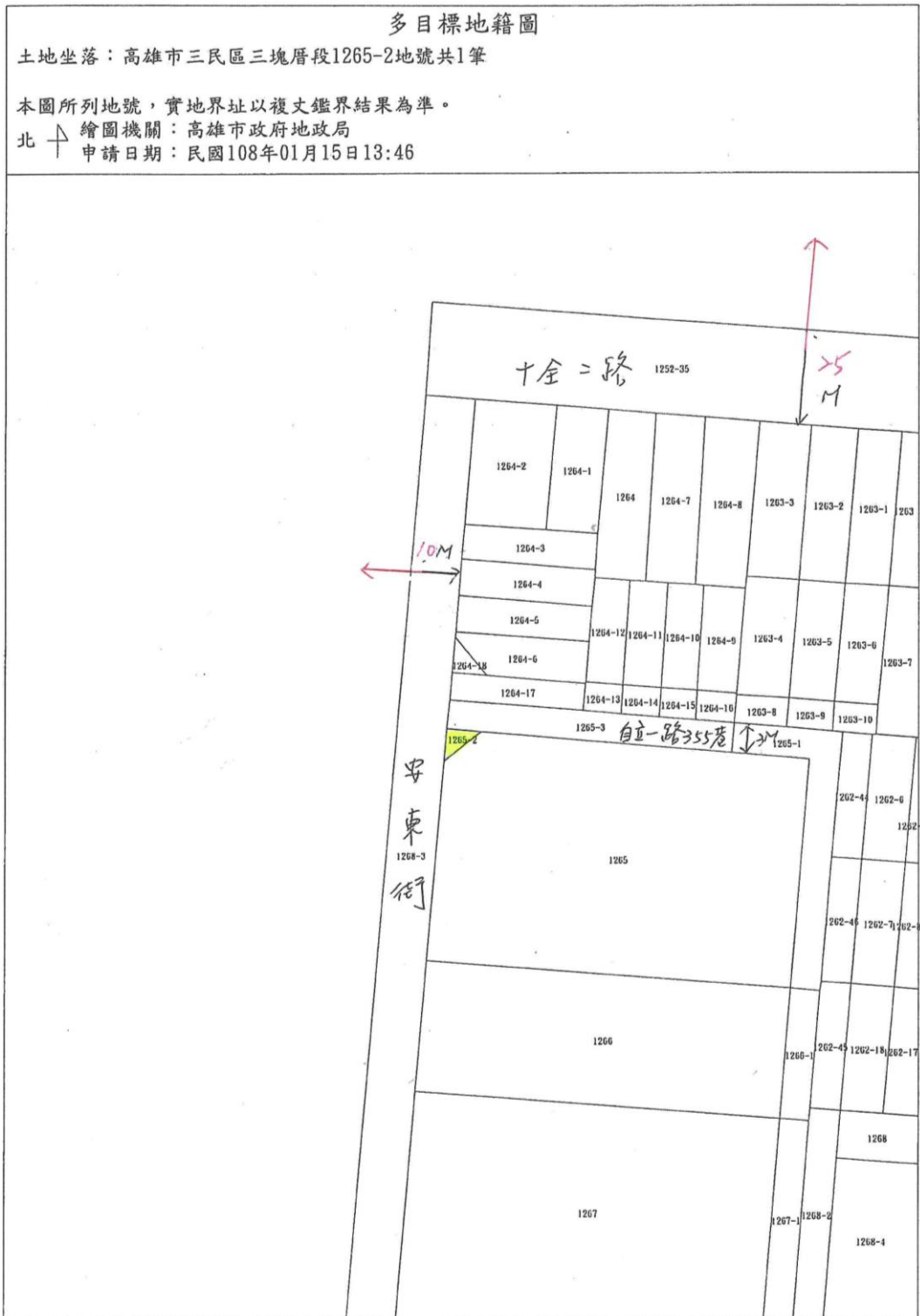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三塊厝 段1265-2地號	6.00	26247 /3000 0	5.25	第四種 住宅區	69,000	362,250	其他	張○龍 等26人	自立一路335 巷與安東街 交叉口大樓 截角、張○ 龍等26人	無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9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 土地取得原因： 依內政部101年11月7日台內地字第 1010357933號函核准撤銷徵收，並經 本府101年12月13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133420601號公告期滿，逾期未繳 回價款，逕為登記「高雄市」。 2. 共有人如下： 陳美津(30000分之1251) 孫俊昇(30000分之1251) 鍾英芬(30000分之1251) 高雄市(30000分之26247) 3. 本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107年7 月4日及9月13日高市府地民登字第 10770516700及10770709100號函示， 本案土地管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 ，出售市有地持分需按原使用執照所 載建物持分比例讓售於現所有權人， 不得移轉全別市有持分於單一建物所 有權人及無土地法第34-1條之適用。

附表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2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2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7 月 23 日第 4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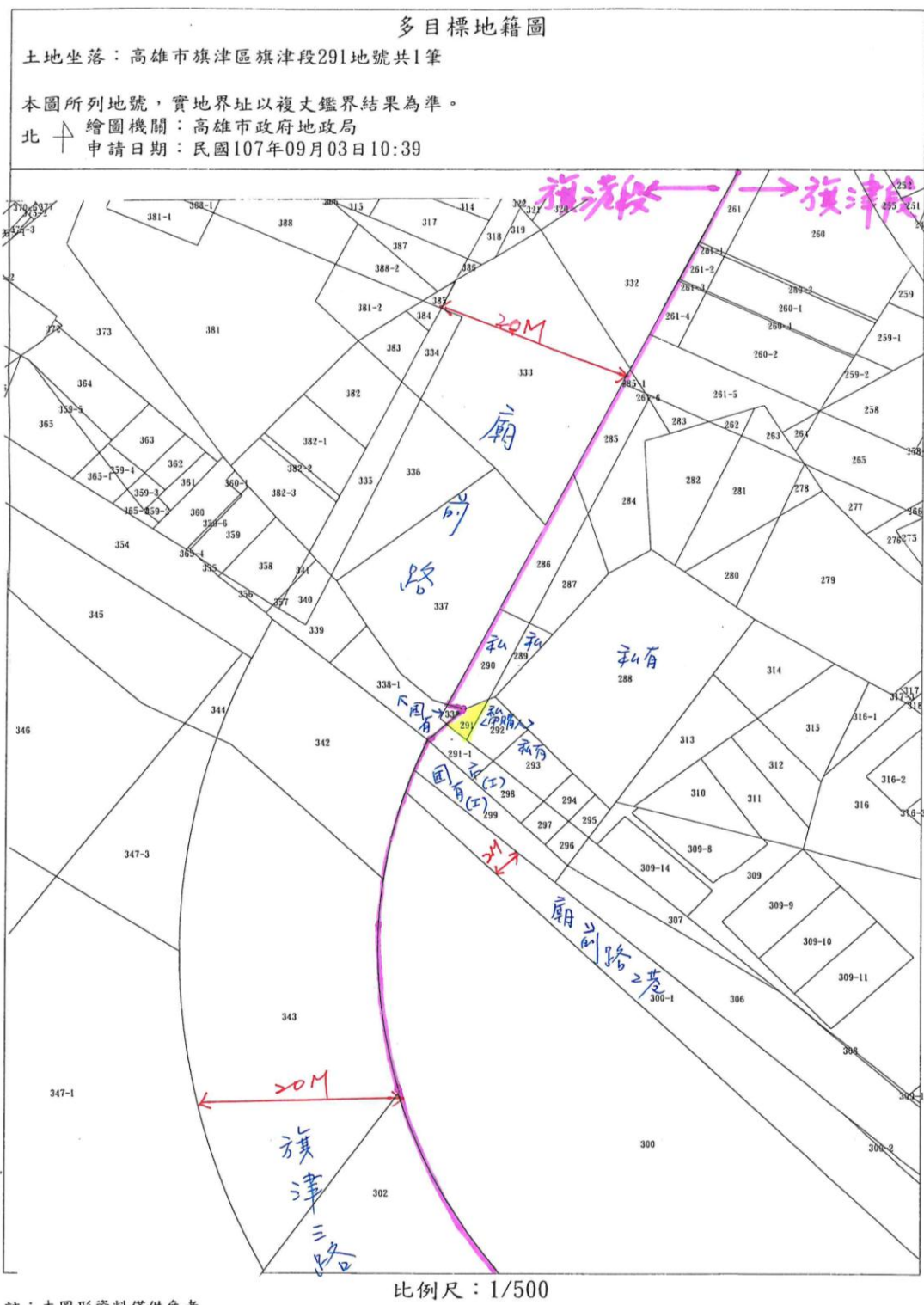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旗津區旗津段 291地號	8.00	1	8.00	第四種 住宅區	148,026	1,184,208	承租	呂○瓚	建有房屋、 呂素瓚	按期收取 租金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廟前路4號(於82年 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5年 首租)

決議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後壁寮段 42-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後壁寮段 42-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交雜於申購人林君所有同段 115 地號（門牌：大寮區大智街 190 巷 9 號）私有土地及農田水利會同段 41 地號間，無法單獨利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7 月 23 日第 4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大寮區後壁寮 段42-12號	5.80	1	5.80	住宅區	15,500	89,900	占用	林○水	建有房屋、 林○水	按期收取 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寮區大智街190巷9號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樹區新社街大同巷 1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7 月 23 日第 4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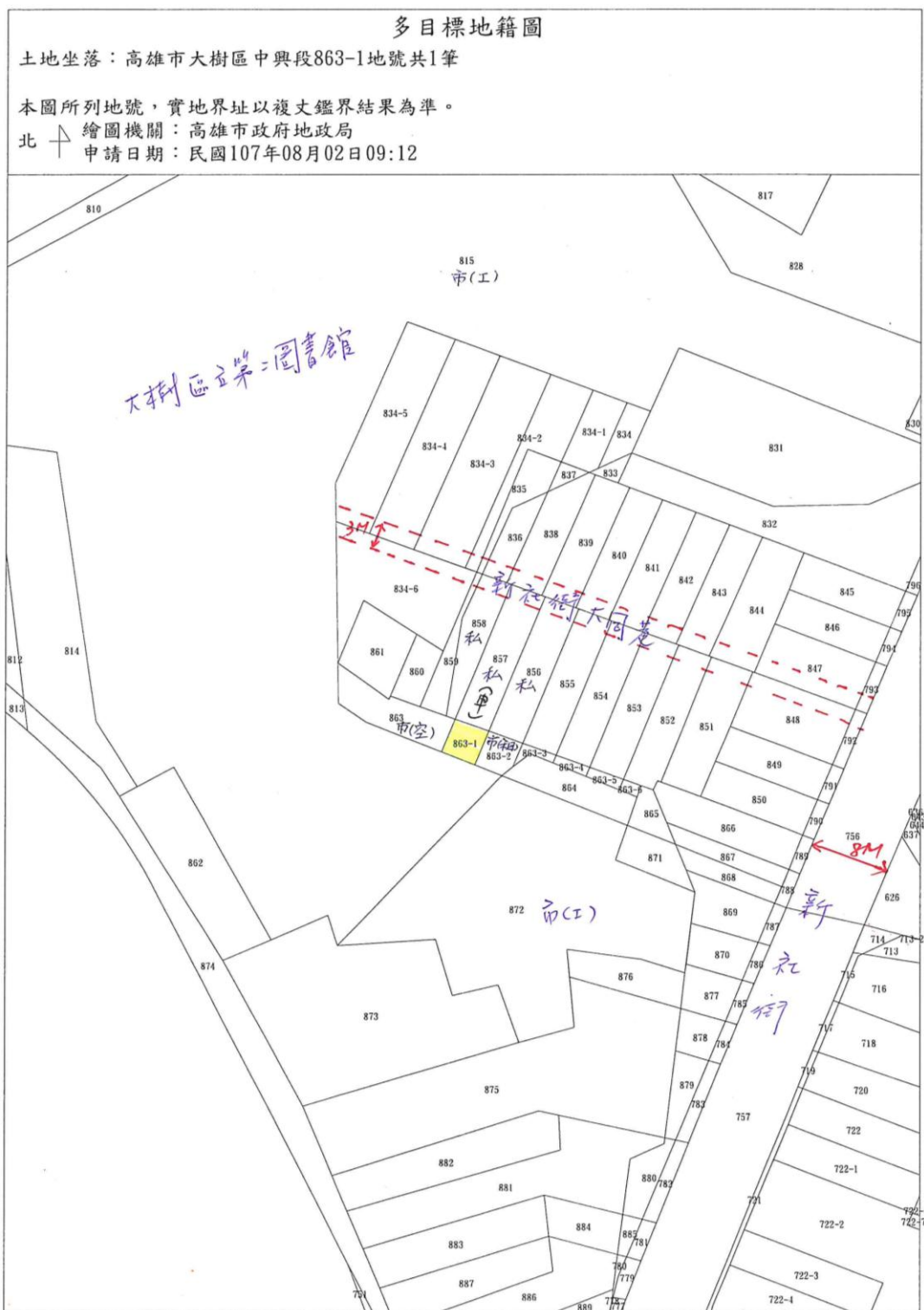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大樹區中興段 863-1地號	13.81	1	13.81	住宅區	20,700	285,867	承租	宣○晴	建有房屋、 宣○晴	按期收取 租金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樹區新街大同巷14號 (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89年首租)

附表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南段 68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7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南段 68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山區泰安街 73 巷 1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7 月 23 日第 4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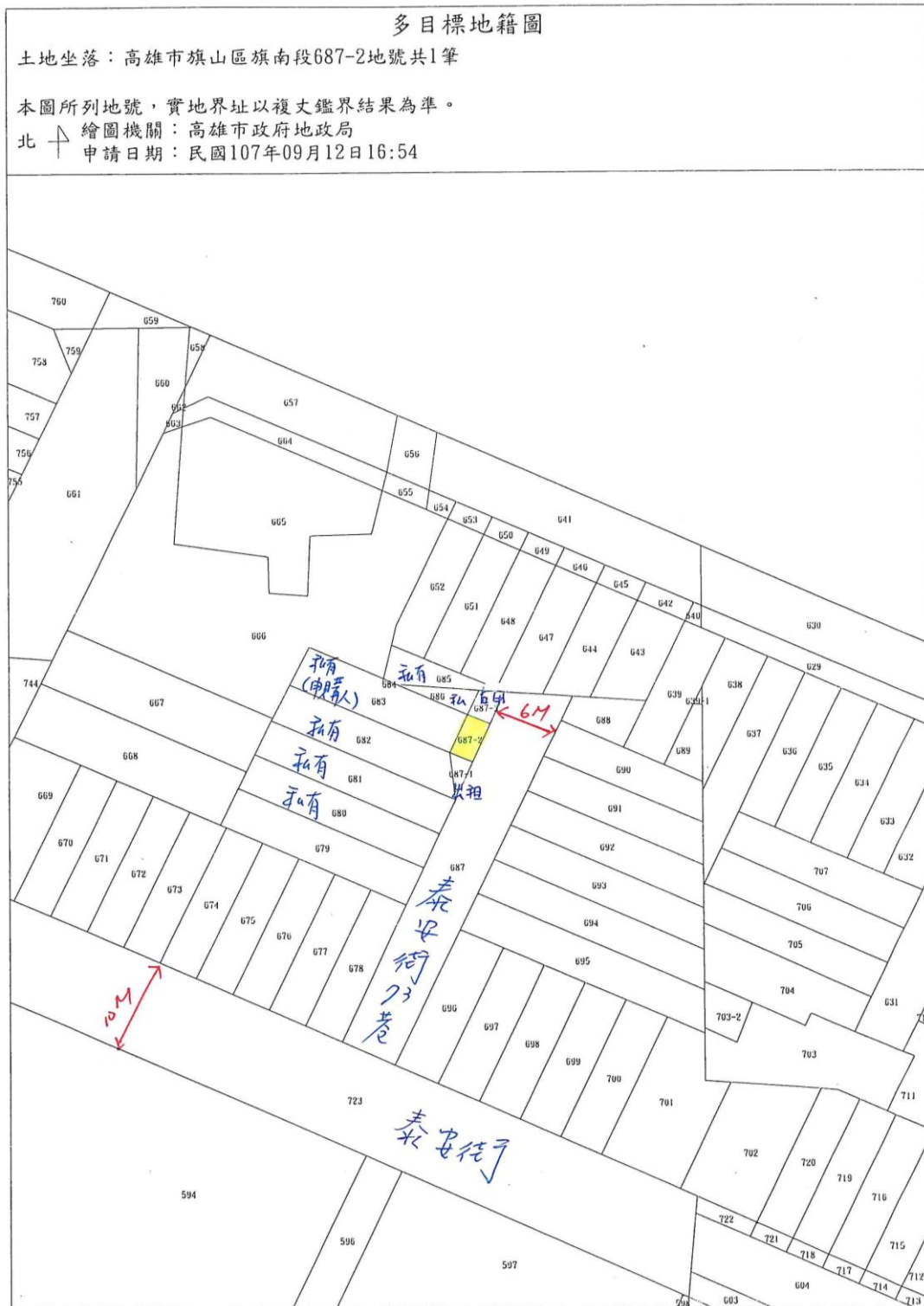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旗山區旗南段 687-2地號	11.10	1	11.10	商業區	15,700	174,270	承租	陳○萍	建有房屋、 陳○萍	按期收取 租金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山區泰安街73巷10號 (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105年首租)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8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彌陀區美和街 16 巷 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4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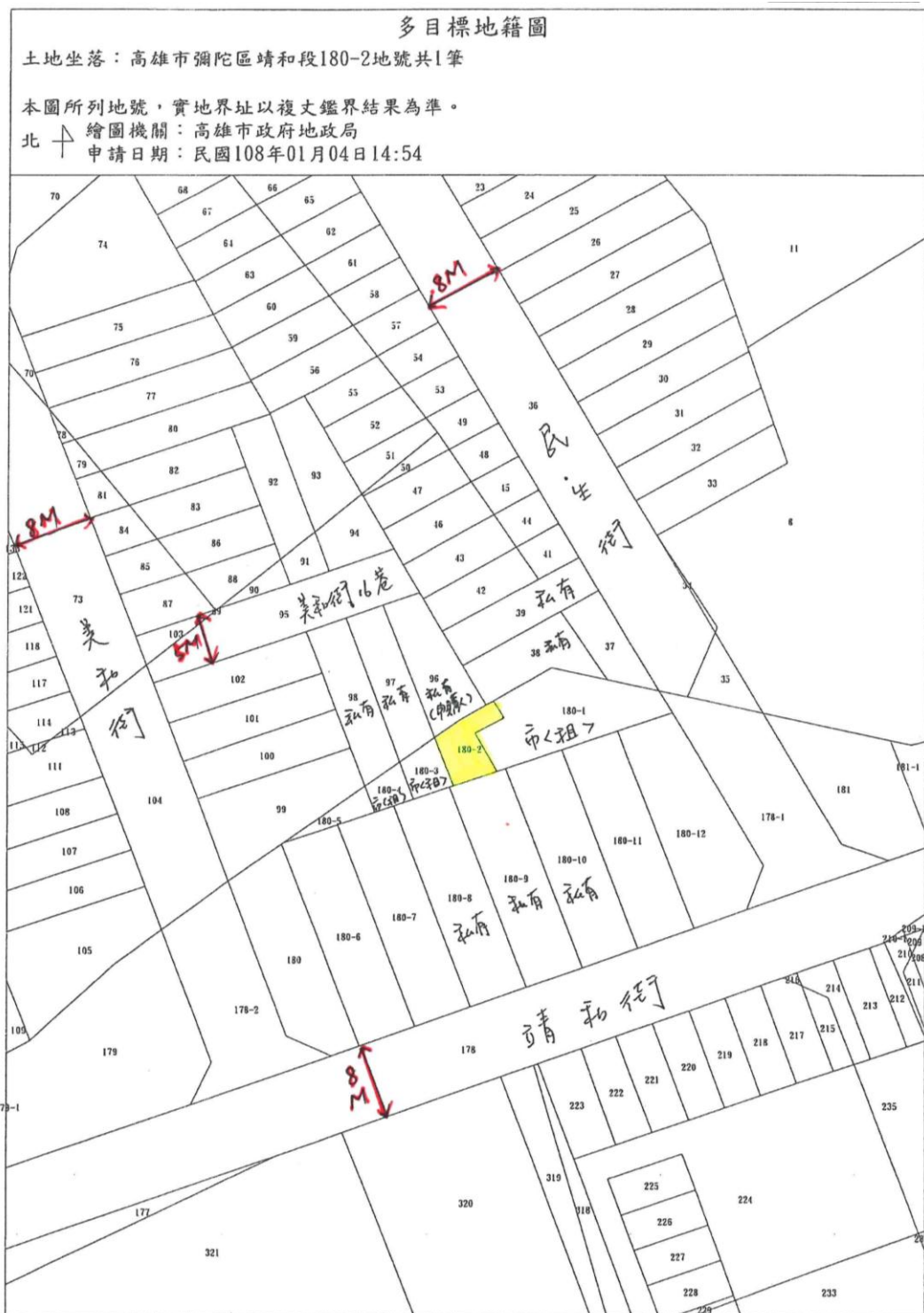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彌陀區靖和段 180-2地號	32.18	1	32.18	住宅區	10,000	321,800	承租	高○芬	建有房屋、 高○芬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彌陀區美和街16巷6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106年首租)

附表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34-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8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34-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41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8 月 27 日第 4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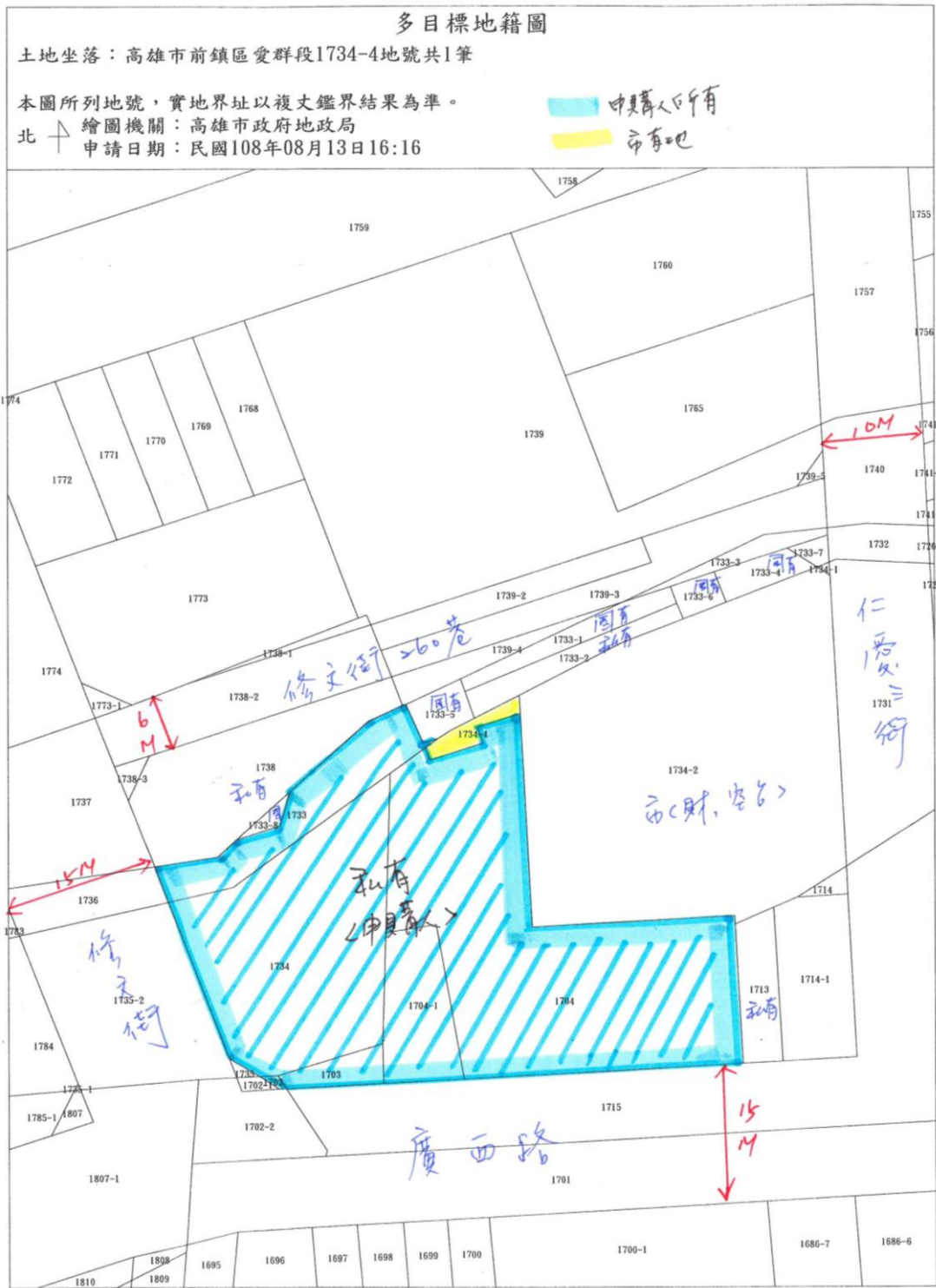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愛群段 1734-4地號	19.00	1	19.00	第四種 住宅區	68,500	1,301,500	承租	御甲總 ○宮	建有房屋、 御甲總○宮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報告。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廣西路416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7 年首租)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 669、669-2 地號等 2 筆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有非公用持分，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協議共有物分割」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29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 669、669-2 地號等 2 筆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有非公用持分，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協議共有物分割，請審議。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內政部 104 年 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1739 號函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共有物分割，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土地及同小段 670 地號國有土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原為停車場用地，嗣後依 106 年 12 月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所載，前述 3 筆土地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669、669-2、670 地號土地之變更回饋捐地之位置集中於 699 地號土地。另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生效日起 2 年內完成捐贈土地，始得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三、因 670 地號國有土地應回饋捐贈位置非位於 670 地號內，需併同 669、669-2 地號土地應回饋捐地部分，集中捐贈於 669 地號土地位置上，故實務作業僅能以「協議共有物分割」方式辦理，為維護 669、669-2 地號共有土地私有持分所有權人完成回饋捐贈始能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之權益，財政局經管前述共有土地市有持分擬以維持原有持分方式，與其他共有人辦理協議共有物分割。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四、檢附本案土地處分清冊、地籍圖、都市計畫書節本及共有土地私
持分所有權人申請書影本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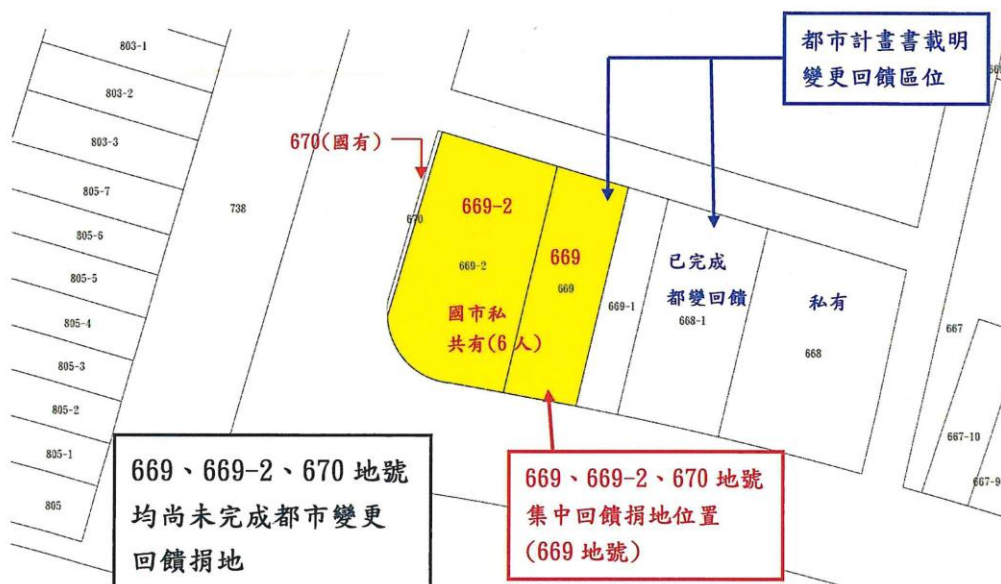
五、本案經本府 108 年 9 月 3 日第 4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協議共有物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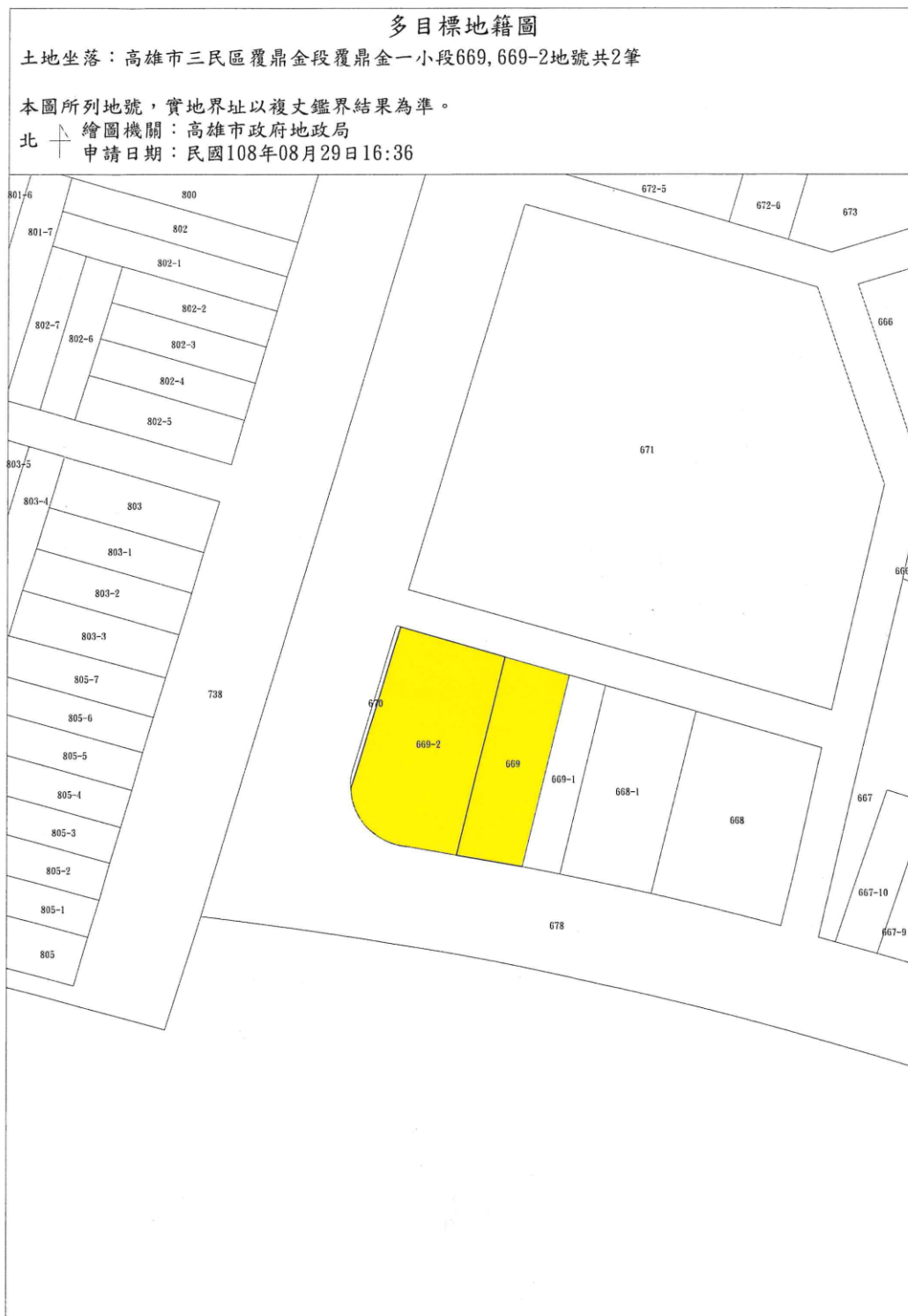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協議共有物分割)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 分區 或 編定 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 分年 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覆 鼎金段覆 鼎金一小 段 669 地 號	146	1190/8000	第四 種住 宅區	120,693	2,621,150	空地	依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47 條及內政部 104 年 2 月 26 日內授中辦 地字第 1041301739 號函 釋辦理協議共有物分割。	協議 共有 物分 割	10	三民區鼎 中路及鼎 金後路口
2	三民區覆 鼎金段覆 鼎金一小 段 669-2 地號	254	1190/8000	第三 種住 宅區	125,000	4,722,813	空地	依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47 條及內政部 104 年 2 月 26 日內授中辦 地字第 1041301739 號函 釋辦理協議共有物分割。	協議 共有 物分 割	10	三民區鼎 中路及鼎 金後路口

合計：2 案(2 筆土地)，面積：59.5 平方公尺，以 108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約 734 萬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亞欽
聯絡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413017390-1.pdf、10413017390-2.pdf)

主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辦理共有物分割，聲請調解、調處及法院判決等，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按公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者，無需再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雖經本部89年4月12日台（89）內中地字第8905485號函釋有案。惟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聲請共有物分割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雖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然既係以其意思使其管有之公有土地權利發生變更，即與因法院判決分割，公產管理機關處於被動接受其判決結果之情形有別，參照本部100年12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207號及104年2月24日同字第1040405664號函意旨（詳附件1、2），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無上開本部89年4月12日函釋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為免公產管理機關以聲請共有物分割調解等方式，迴避民意機關之監督，或於調解、和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始補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之情事再發生，請轉知所屬及

高雄市政府 1040302



10401107700

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辦理共有物分割，聲請調解、調處及法院判決等案件前，應依上開本部100年12月1日及104年2月24日函釋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公地行政科】

1015-0226文
交16-16-24章



裝



訂

線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
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四、實質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如表4-4及圖4-3~圖4-5所示。

表 4-4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理由	備註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1	停7用地 (三民區覆 鼎金段覆 鼎金一小 段 668、 669、669- 1、670地 號土地)	停 車 場 用 地	0.10	第 四 種 住 宅 區 (附)	0.10	1.依據本府交通局表示，停7用地當地停車供需狀況之停車需供比為平均0.96、尖峰0.98，停車空間尚稱餘裕，如徵收保留地開闢尚不符效益，故無徵收開闢需求。 2.停7用地以私有地為主，部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地，現況為簡易使用。 3.為促進土地使用效益，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並須依全市變更負擔比例通案規定，以變更範圍面積之42%做為負擔。	附帶條件： 基於執行之公平性與一致性，應依高雄市主要計畫通案性規定辦理（變更負擔為42%），以捐贈土地為原則，並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生效日起2年內，完成捐贈土地，始得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2	停29用地 (苓雅區正 言段 782 、786、 787、788 、967地 號土地)	停 車 場 用 地	0.11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附)	0.11	1.依據本府交通局表示：「目前當地停車供需狀況之停車需供比為平均0.92、尖峰0.94，停車空間尚稱餘裕，爰倘該停29用地徵收開闢將不符效益，故本局無徵收開闢需求。」 2.現況為停車場使用，土地均為私人所有。 3.為促進土地使用效益，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並須依全市變更負擔比例通案規定，以變更範圍面積之42%做為負擔。	附帶條件： 基於執行公平性與一致性，應依高雄市主要計畫通案性規定辦理（變更負擔為42%），以抵繳代金方式辦理，並應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完成繳納代金。

註：1.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圖 4-4 變更編號 1（停 7 用地）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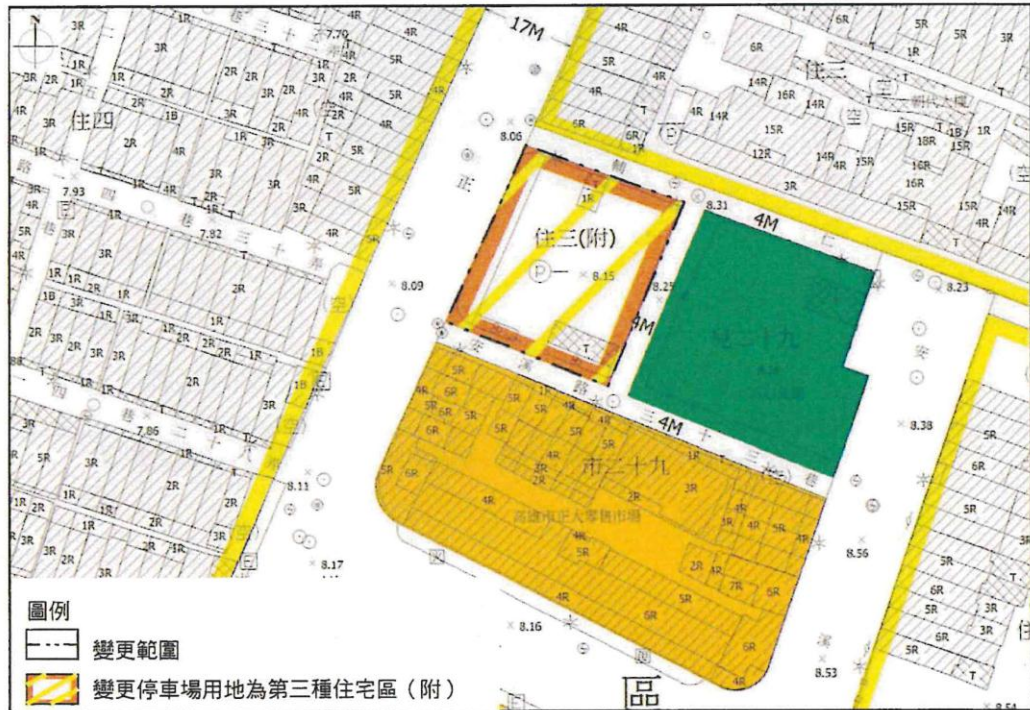


圖 4-5 變更編號 2（停 29 用地）變更內容示意圖

六、其他

（一）原停7用地：規定需以捐地辦理變更回饋者，應辦理事項

變更負擔以捐地辦理者，須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生效日起2年內，完成可建築土地捐贈，其捐贈位置由本府指定之（詳如圖4-6所示），並於完成捐贈土地所有權移轉市府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照。

（二）原停29用地：規定需以繳交代金辦理變更回饋者，應辦理事項

1. 土地所有權人需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繳交代金。
2. 變更負擔代金估價方式依本市通案規定辦理。



圖 4-6 變更編號 1（停 7 用地）變更內容之建議回饋公設區位示意圖

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主旨：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捐地之需，請貴局同意配合辦理高雄市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 699、699-2、670 三筆土地合併、再分割及共有物分割等事宜。

說明：

- 一、旨揭土地原為停車場用地，依 106 年 12 月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節錄本詳附件)所載，旨揭土地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而 669、669-2 地號私有及國有持分及 670 地號國有土地之變更回饋捐地之位置需依都市計畫書內「圖 4-6 變更編號 1(停 7 用地)都變更內容之建議回饋公設區位示意圖」(P.13)，集中回饋捐贈於 699 地號土地位置上。
- 二、因 670 地號國有土地應回饋捐贈位置非位於 670 地號內，需併同其他 2 筆土地應回饋捐贈部分，集中回饋捐贈於 669 地號共有土地之位置，故實務作業僅能以「協議共有物分割」方式辦理回饋捐贈，因涉及捐贈持分面積計算，故需先辦理旨述 3 筆土地合併、再分割及共有物分割，因貴局經管 699、699-2 地號共有土地之市有持分需會同辦理，且詢問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受理機關高雄市地政局三民事務所表示，倘貴局經管市有持分參與共有物分割，因 8.29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財政局



10831727500



涉及權利之移轉變動，其性質屬處分行為，需檢具已完成土地法第25條法定處分程序之證明文件。

- 三、依都市計畫書內「表4-4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1備註之附帶條件(P.9)，本案捐贈土地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生效日起2年內完成捐贈土地，始得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因回饋捐贈期限將於今(108)年12月屆滿，爰請貴局同意配合辦理旨述土地合併、再分割及協議共有物分割等作業，俾利於期限前完成回饋捐贈土地，以維私有持分共有人之權益，如蒙核可，實感德便。

申請人(全體私有持分共有人代表兼共有人之一):

許○嘉

身分證統一編號：E○○○○○

住址：高雄市左營區○○路1○號

代理人：林○路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